

王元化

学术文选

(史学卷)

孟小灯 高志前 编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孟小灯
学术文选

(史学卷)

孟小灯 高志前
编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孟氧学术文选(史学卷)/孟小灯,高志前编.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7. 4

ISBN 978 - 7 - 80140 - 586 -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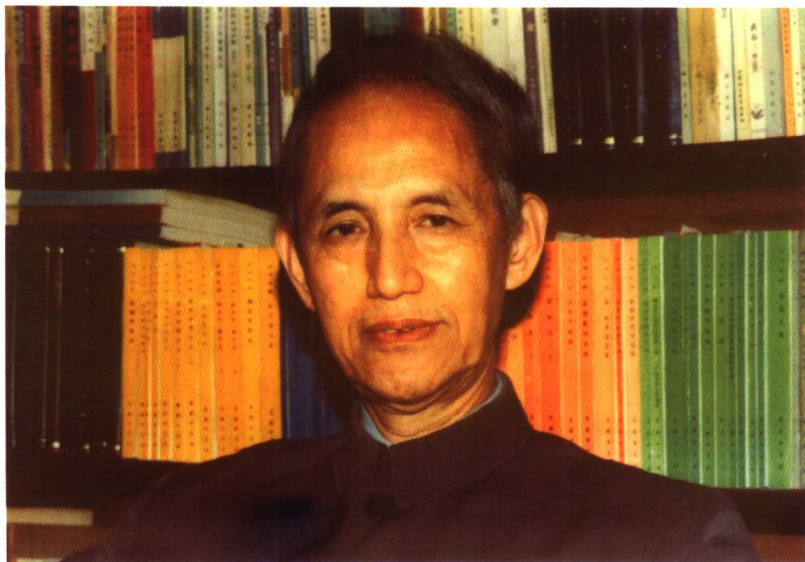
I. 孟… II. ①孟…②高… III. 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8368 号

书 名 孟氧学术文选(史学卷)
作 者 孟小灯 高志前编
责任编辑 任燕 刘水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电 话 (010)68920640 68929037
编 辑 部 (010)6892909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晨旭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刷
开 本 640 毫米×960 毫米 16 开
印 张 16
字 数 24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40 - 586 - 9/F · 55
定 价 28.00 元



父女情深



作者简介：

孟氧，1923年出生，福建省建瓯人。1949年在华北大学学习。1950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系学习，是新中国第一代研究生。1952年留校任教，讲授政治经济学和经济学说史。

1957年被打成右派，停止教学。1968年被打成反革命，并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关押在临汾山西省第三监狱。1980年平反出狱，重返中国人民大学讲台。

1986年被授予教授职称，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北京市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1990年担任博士生导师工作。

1997年逝世。

主要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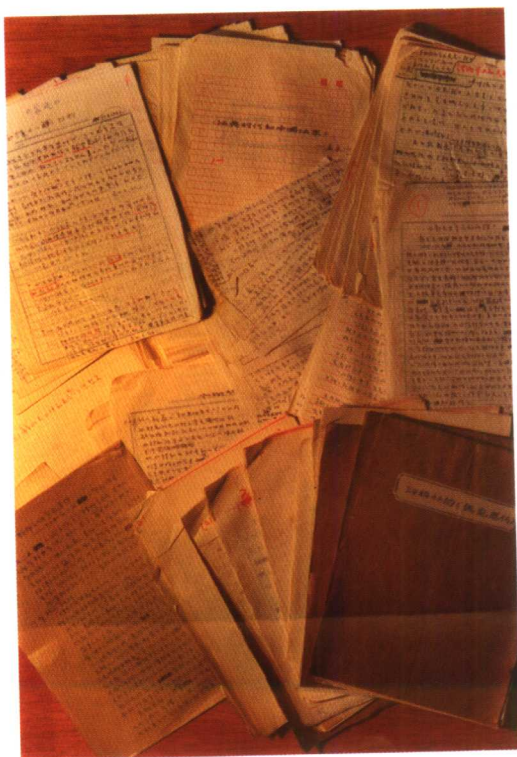
《恩格斯传·经济学篇》，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

《经济学社会场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资本论〉历史典据注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1980年8月23日出狱时脸上带着胜利的微笑



狱中手稿

序

1948年8月华北大学成立，中共中央请吴玉章担任校长，成仿吾、范文澜二老任副校长，校址初设在河北正定县。我当时在新华通讯社总社工作，吴老知道我曾在金陵大学教过书。因当时华北大学学生很多，而教师正缺，所以，吴老把我调到华大担任哲学系教员，在社会科学系担任系支部书记，做何干之同志的助手。华北大学1949年3月迁入北京，大批年轻的研究生和学生留校担任教学及辅导工作，这些年轻同志都是在学习和工作中表现很优秀的。1950年中国人民大学成立，这个优秀的青年教师群体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承担了全部的教学任务。这个优秀的群体，我接触到的一些人，很多都成为新中国卓有成就的学者，成为党在新中国学术界的代表人物。如清史专家戴逸，清代医学史专家吕英凡，共运史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专家高放、理夫、刘佩弦，经济学家苏星、孟氧、方生、俞明仁，中共党史专家王奇、刘炼，近现代史专家冯明等。这些同志在各自研究的领域内都有独立的、卓越的学术成就，而且在学术成就与个人品格方面都是才德双全的。但在这个优秀的学术群体中，惟独孟氧有着特殊的经历、特殊的性格。他的遭遇特别悲惨，1957年被打成右派，在文化革命中又以莫须有的罪名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坐牢13年。面对死刑，在长达13年的监狱生活中，他依然取得了学术上的巨大成就，令人匪夷所思，其坚毅的品格令人钦佩之至。

我也曾被关押在狱中，历时十年之久，我深刻体会到这种监狱生活带给人精神上的折磨和身体上的折磨，长期关押对人身摧残的残酷性。抛开那些改造的官话套话，实际上就是要把人变成一部听话





的、驯服的劳动工具，没有精神、没有思想、没有性格、任人摆布的政治商品，是中世纪原罪论的永远背着十字架的精神苦役的负担者。在这种严酷的条件下，在面对死刑判决的精神压力下，孟氧能够镇定自如、沉着冷静、从容不迫地从事学术研究。在材料非常缺乏的情况下，他不仅仅是在经济学的本行，而且还在法律、历史、古代史和梅林的《马克思传》中的历史与理论等方面，从事着艰苦的研究。在狱中写成的每篇文章都有他自己的独到的见解和逻辑严谨的论证，这真是令人惊异和敬佩的。孟氧这种惊人的毅力，惊人的才能是来源于惊人的学术根底和惊人的人格品质，惟有这样，才能在这种条件下取得如此令人佩服的成果。

孟氧是奇才，他在青年时就选择了注释《资本论》历史典据的艰巨的课题。马克思《资本论》中涉及的知识面之广，涉及欧洲以及世界历史的各种事件，包括历史、法律、文学、哲学、经济、社会、宗教等各种知识，要追踪其中的一个词、一句话、一个典故、一个思想、一个人物、一本著作、一个争论、一个神话、一首诗、一句戏剧台词的来龙去脉，这些见于何处，何年何月何地等等，以及本意和引申意。从事《资本论》历史典据的注释，其艰巨困难，对于一个中国的三十岁左右的青年教师来说，几乎是不可能的工作，而孟氧做了，做得独有成绩。各个时期的版本，曾为很多大学重复印刷，广为流传。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2005年版本，一共注释了词条359条，40万字，从最初1954年草稿本279条15万字，几经补充修改、增订，最终由孟小灯整理完成的是最新版本。孟氧的注释成为各界学习《资本论》的重要参考材料，许多学识渊博的经济学界的专家和历史学家都从《〈资本论〉历史典据注释》中得益，提高和加深了对《资本论》的学习和理解，孟氧真的成了人们学习马克思《资本论》的优秀助手。一个人能够在一生中做出一点成绩也很不容易，而孟氧做出的是对伟大的马克思创作的具有世界第一流水平的经典著

作《资本论》的历史典据的注释，他在经济学领域中做了的基础的、扎实的工作，他的贡献将伴随着《资本论》而长久流传。

孟氧的讲课也是很受学生研究生欢迎的，他能把高深复杂的经济学原理结合实际，通俗、生动地帮助学生理解，引导学生独立思考，消化掌握所学到的知识，并运用这些知识来观察、分析问题。孟氧讲经济学充满论证，逻辑严密，用历史观点，把马克思的经济学说的来龙去脉讲得津津有味。中国古典文学的修养，语言词汇的丰富多彩，使他能用平凡生动的语言和例证来说明理论思想的深刻性，善于用比较的方法来阐述经济学上的各种理论和观点。他平易近人，对学生平等相待，鼓励学生独立思考。有一次，他在与我闲谈中曾说：一个大学如果只要求学生死记硬背课本，不让学生独立思考、不鼓励学生打破陈旧观念，不去开拓创新，这种大学的教育就是失败的。

除《〈资本论〉历史典据注释》之外，孟氧另外还有两本著作《恩格斯传·经济学篇》和《经济学社会场论》，也都是非常有分量的学术著作，尤其是《经济学社会场论》体现了他独巨匠心的创建和成就。

这篇序里，我还要特别称道的是孟氧的女儿孟小灯。一个只有中学知识储备的孩子，在她父亲被关入监牢的时候，她深信父亲是好人，是无辜的，几次冒着危险去狱中看望自己的父亲。在孟氧去世后，她夜以继日的一字一句地辨认孟氧的手稿，竟然整理出《〈资本论〉历史典据注释》，而且还整理了这些狱中的文稿。这种毅力和艰苦勤奋的学习精神，也是令人惊异和钦佩的。我为孟氧有这样的女儿而十分高兴和安慰。我见过许多我们这一辈人的子女们，在我们受难时或受难后能得到子女的理解，并有共同语言的就很不容易了，更不要说在知识悬殊的条件下去整理自己父亲的遗稿。在整理的同时，她不但自己学到了知识，又取得了成果。孟氧死而有知，他身后有如此勇敢、智慧、勤奋的女儿把他凌乱草草的手稿整理成文而出版，一定



会在九泉之下感到无限安慰！

我的这篇序写得很零乱，说了些正常写序所不常有的话，要知道像我这样年届八十六的老人，就一生波澜起伏，所闻所见，而能在晚年写这种序，是我的幸运。我老泪横流不知多少次了，面对孟氧这样的学者，这样的悲惨遭遇，这样的著作，这样的思想光彩，这样的女儿，这样的父女情深，这样的人间少有的超凡的毅力和勇敢，又有谁能不动心啊！我捧着这本书，这本来之不易的书，这本充满苦难和智慧的不平凡的书，这当中充满了多少艰辛、忍耐，而又大气磅礴。

漫长的狱中 13 年的寂寞岁月，虽然很难度过，孟氧却把自己提升到历史眼光的最高点，人品的最高点，他的狱中之作，其中每一个字都凝结着作者的心血和智慧，他做了常人做不到的事。这里所留下的不是几篇普通的文章，而是一个学者的光辉人格，字里行间跃然挺立着一个悲剧时代受难者的可敬形象。从这里我们看到，用墨写的文章熔融着作者用生命的血写就的信仰。暴力只能摧毁人的躯壳，而永远摧毁不了人的灵魂。流泪的人民，会在流泪中觉醒成长，孟小灯就是在这样的生活中成长的，她和她的同辈们会比我们老一辈更坚强，更拥有历史凝聚的智慧和知识的力量。

谢 韬

2007 年 1 月 28 日

前 言

父亲孟宪承去世已经整整十周年了，在这个特殊的日子出版这本书是对他老人家最好的纪念。

父亲曾说，研究历史是他的“副业”，因为他认为，研究经济学离不开历史科学，同样，研究历史也离不开经济学。收集在这本书里的三篇文章就是他用经济学理论研究历史问题的结果。

父亲在1957年被打成右派前，就准备研究一些历史问题，他搜集史料，做了许多笔记和资料卡片。当上右派后，虽然不能上讲台讲课了，却有了更多的时间。他写出了部分文稿，遗憾的是那些文稿和卡片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抄家抄走了。这里所编辑的三篇文章，全部是他在狱中写作的。

《法典时代与中国法家》和《郭沫若古代史分期见解初探》是父亲关于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研究的姊妹篇。但前者是针对“四人帮”的战斗檄文，后者则是与前辈朋友般的学术探讨。

《法典时代与中国法家》初稿写于1975年夏到1976年初，当时正值“四人帮”借儒法斗争影射周总理，妄图篡党夺权。父亲从监狱下发的学习材料和报纸中敏锐地感觉到外面的政治斗争形势更为复杂，他看穿了“罗思鼎”们



(初稿中称为“海派”)的阴谋,认为评法是为了批儒,是借歪曲了的历史作掩盖,企图打倒周总理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父亲是学者,更是战士。这期间(1975年12月24日)接到了死刑(缓期二年)判决书,尽管他身在狱中,仍以笔为武器,参加到这场关系中国命运的斗争中。

“四人帮”垮台后,父亲又于1977年2月18日至5月18日(在狱中)对这篇文章进行了修改,并交给了监狱管理部门。由于父亲在狱中,这篇文章不可能发表;当他出狱时(直到1980年8月才彻底平反出狱),中国已从批判“四人帮”转入改革开放新的发展阶段,这篇文章已不必发表了。但今天看来,《法典时代与中国法家》中所提出的一系列观点和见解,可能仍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因为文章不是局限于对“四人帮”一般性的批判,而是像学术论文那样对有关历史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

父亲在《法典时代与中国法家》中,第一次提出了“法典时代”这个概念。他认为,奴隶制在其发展的全过程中,经历了两个大的历史阶段,即产生和向上发展的阶段、下降和衰亡的阶段。前者在上层建筑中反映出来,便是史诗时代,而后者则是法典时代。这是一切古老的文明民族(特别是中国、印度和希腊)共同走过的历史道路。中国的法典时代是从战国时代到秦朝。这个大时代是奴隶制作为一个社会形态向封建制过渡的时代,也就是奴隶制临近灭亡的时代。全部社会生活(包括经济的、政治的、甚至文化的)暴力化,是法典时代特有的。用暴力镇压革命,革命与反革命双方都在使用暴力,这是法典时代的本质特征。他通过对

李悝、商鞅及韩非等法家代表人物思想的分析，认为法典的出现是为挽救奴隶制灭亡，商鞅的变法是自上而下发动的奴隶制改革运动，韩非是奴隶制最后一个思想家，而儒法斗争是奴隶主阶级的内部两个政治、理论派别之间的斗争。父亲还指出，奴隶制经济与王权直接结合在一起，这是理解中国古代社会史的关键。

法典时代在经济上的本质特征，就在于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中间，有一个隶农制阶段。隶农制是一种过渡性的经济，这是理解整个战国史的关键，因而，也是理解儒法斗争的关键。战国在法典时代，新兴的地主是从奴隶主阶级中分化出来的一部分，是奴隶制地主。真正的封建地主阶级和相应的封建农民阶级的最后组成是在秦末至汉初。秦王朝不是第一个封建社会王朝，而是最后一个奴隶社会王朝。

父亲实际上在这篇文章中提出了中国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历史分期的“战国秦代”说。

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历史分期问题是中国古代史研究中长期争论的重大问题，最有代表性的是郭沫若先生“春秋战国之交”的观点。父亲的《郭沫若古代史分期见解初探》的初稿是1979年8月在狱中完成的，1980年5月（仍然在狱中）完成了修改稿。父亲对郭沫若先生是非常尊敬的，称他是我国古代史学的开拓者，对他的历史剧也很感兴趣。特别值得再提的是，父亲在写作《〈资本论〉历史典据注释》时，还得到过郭老的帮助。但在我国古代史分期问题上，父亲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分歧不仅是古代史的分期，关键是分期的方法。他认为，古代史划分本质上是社会形态的划分，

是政治经济学研究的范畴，而不是某一个国家编年史的分期问题。研究我国古代社会史，就要把它放到整个人类社会史总的联系中去考察，因为研究任何一个国家具体的古代史分期问题，其实阐明的都是一个社会形态过渡的普遍适用的规律。

殷代存在奴隶，已为考古发现所证明。郭老根据殷陵中人殉有的多至三四百人，殉者每每还随身带有武器，推断殷代是奴隶制社会。但父亲却证明，带武器的人殉不是奴隶，而是殷代宫室的近亲、亲信或战俘。奴隶制时代存在大量的独立的农民经济，郭老否认在奴隶制度下存在大量的农民经济。我国许多历史学家也认为，古代独立的劳动农民经济是属于封建社会的，因而只要在文献上或地下出土的文物上见到农民经济，就说那个社会是封建社会。父亲认为，这就是古代史分期问题造成混乱的一个最主要根源。从理论上阐明独立农民经济，这对研究我国古代奴隶制度、研究我国古代史分期问题至关重要。父亲在文中还对郭老否认奴隶制度下存在雇佣劳动，把存在于奴隶制时代和封建制时代的雇佣劳动与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出现的自由的雇佣劳动混同等理论上的错误进行了分析，并比较了中国古代王室奴隶制与古埃及、印度的寺庙奴隶制和古希腊、罗马的庄园奴隶制的区别，探讨了为什么中国的奴隶制会采取井田制的形式等问题。

在文章的后记中，父亲回顾了几十年前见到郭老时的那一幕，并真诚地写道：“我要请求老人原谅我这样严酷地指出他史学见解中错误的部分。……郭老和范老为我国新史学



奠立下两块很有分量的基石。我从他们的史学遗产中，获得不少有益的启示，直到如今，我都是在他们开拓的道路上走着。”

考虑到这篇文章的影响，父亲生前始终未将《郭沫若古代史分期见解初探》公开发表。

《评梅林的〈马克思传〉》（第一稿）写于1978年10月，是一篇充满战斗火药味的文章。父亲是在监狱的图书室第一次看到梅林的《马克思传》。梅林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具有重要的影响，作为历史学家和政论家是很出色的，但他从来不是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恩格斯根本不同意由他来写马克思的传记，还说“这个人很有才华，并且头脑很灵活。然而却是一个很会算计的家伙，而且按本性来说，是一个叛逆者；一旦他重新回到我们这边来，我希望人们不要忘记了这一点。只要时势一变，他肯定会这样做。”

梅林的《马克思传》在我国传播了几十年，他公开地替拉萨尔、巴枯宁辩护，歪曲马克思主义。父亲认为有必要对它进行一番认真的研究批判，还历史的本来面目。

1983年为纪念马克思逝世100周年，父亲根据在监狱写的一稿和二稿，整理出第三稿，打印后在中国人民大学校内发表；1984年，又在人民出版社主办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丛刊第三期上发表。考虑到我国当时的情况，部分内容作了删节，只发表了4万字。在改革开放、思想解放近30年后的今天，那些顾虑已不必要了。现发表的是根据第三稿及狱中写作手稿整理的全文，共7万字。全文发表《评梅林的〈马克思传〉》是父亲生前的愿望。

本书编辑过程得到了很多领导、学者和朋友们的大力支持与帮助。中国人民大学原副校长、86岁高龄的谢韬教授是父亲生前的老朋友，他鼓励我要克服一切困难，把父亲的遗稿整理好，并为本书写了序言，使我深受鼓舞和鞭策。中国人民大学原副校长、父亲生前的领导与朋友杜厚文教授热忱地说，在孟氧去世十周年这个特殊的日子，要开个座谈会，讨论孟氧的学术思想。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杨瑞龙院长一直关心和支持我对父亲遗稿的整理工作。中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研究中心高志前研究员为本书的策划、文稿整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这本书是我们共同编辑而成的。本书在整理过程中得到了我的朋友邱小纲的鼎力帮助，他同我一起反复核查、校对手稿，核对引用著作中的原文。新疆财经学院的陈军同学对甲骨文的核对提出了宝贵意见。父亲的学生侯书生为本书出版做了大量的技术性工作，2006年的最后一天还奔波在去出版社的路上。总之，这本书的出版离不开大家的帮助和支持，在这里表示衷心的感谢！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以其独到的眼光，为这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使我深受感动，在此也一并致谢！

孟小灯

写于2006年12月31

新年钟声敲响之前





目 录

第一编 法典时代与中国法家

- 一、法典时代的儒法斗争/3
- 二、商鞅变法的社会经济内容与阶级实质/13
- 三、韩非是奴隶制时代最后的一个思想家/33
- 四、秦皇朝的经济基础和它灭亡的原因/44

第二编 郭沫若古代史分期见解初探

- 一、殷人殉葬与殷代社会性质/65
- 二、西周的农民经济问题/76
- 三、西周的井田制问题/98
- 四、法典时代的井田制问题/119

第三编 评梅林的《马克思传》

——纪念马克思逝世 100 周年

- 一、天平的两端放着同等分量的“赞美”与“批判”/135
- 二、西里西亚织工之歌/142